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公告字號：(112)第一金投信字第 1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111年之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15 條、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本契約規定：「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累積未分配收入(含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累積未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相對應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累積未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二、 本公司基於基金投資運用效率考量，本基金111年之年度收益將不予分配。
- 三、 特此公告。